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发来的《关于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大中转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本次发行的"大中转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安凤梅女士分别配售7,352,876张、2,046,884张、190,398张、34,269张,合计9,624,427张,占发行总量的63.3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前述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大中转债"前期变动情况,众兴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大中转债"合计270万张,减持后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中转债"合计6,924,427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前述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大中转债"前期变动情况,众兴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安凤梅女士于2023年8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大中转债"合计2,492,181张,减持后众兴集团持有"大中转债"4,432,246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告知函,获悉众兴集团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大中转债"合计1,799,547张,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11.84%。本次减持后,众兴集团持有"大中转债"2,632,699张,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17.3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持有比例(%)
众兴集团	4,432,246	29.16	1,799,547	2,632,699	17.32
林来嵘	0	0	0	0	0
安素梅	0	0	0	0	0
安凤梅	0	0	0	0	0
合计	4,432,246	29.16	1,799,547	2,632,699	17.32

三、备查文件

《关于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大中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8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16%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制造")承接。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电投热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5.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6.本次交易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7.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关于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宝塔实业、宁夏电投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宁夏电投转移至宝塔实业(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宝塔实业及宁夏电投共同确认2025年7月11日为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宁夏电投转移至宝塔实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过户至宝塔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关于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宝塔实业、置出资产承接方金天制造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出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宝塔实业、宁夏电投及金天制造共同确认2025年7月11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金天制造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金天制造承担。三方同意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工商登记、资产产权登记等过户手续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与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相关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实业与金天制造正在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变更、资产变更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入资产登记至宝塔实业名下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即视为宁夏电投已完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宝塔实业已向宁夏电投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即宝塔实业已向宁夏电投支付了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部分的交易价款。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实业及宁夏电投均已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的对价支付义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宝塔实业应向宁夏电投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即34,123.00万元)的现金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现金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宝塔实业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宁夏电投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2.宝塔实业与金天制造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手续。

3.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尚需执行《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金天制造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宝塔实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更的情形,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协议双方正在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双方已就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交割至金天制造;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节点支付相应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6.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5.置入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8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7月1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原联系电话不再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李晓奕	樊 艳
投资者热线电话(含传真)	0951-5096127	0951-5096127
邮 箱	btsy000595@126.com	btsy000595@126.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6、回售申报期内"领益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9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领益转债"。截至目前,"领益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领益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682.05万元变更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7,682.05万元以及实施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235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20\%×235/365=0.1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2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3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相关债券持有者应按规定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领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领益转债"。"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领益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2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领益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领益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起止期间: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2、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18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领益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领益转债"将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1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及其配偶邹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股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均为公司股东,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罗耀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18,5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1%,计划减持不超过31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邹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公告所述公司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350,000股后的总股本174,448,3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天祺股权投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其他说明
天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控制的主体(周孝伟持有其73.50%的股权)	5,000,000	2.87%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管理
罗耀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	7,518,510	4.31%	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邹芳	未在公司任职罗耀东之配偶	100,000	0.06%	
合计	-	12,618,510	7.24%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8,510股(其中含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其他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天元股份58,503,000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天元股份12,537,500股)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天祺股权投资73.5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实际控制人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鉴于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天祺股权投资	1,325,000	0.76%	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罗耀东	319,400	0.18%	
邹芳	100,000	0.06%	
合计	1,744,400	1%	-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天祺股权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5年6月 数值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数值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296.26	2.25	51793.50	3.54
地区	28.27	34.27	140.73	60.07
国际	2146.86	34.53	12545.93	68.68
合计	10471.39	7.62	64480.17	12.0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05.22	4.52	4915.50	4.49
地区	2.63	33.96	12.95	56.98
国际	302.95	37.40	1697.51	68.00
合计	1110.80	11.88	6625.95	15.7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4.55	30.19	383.02	13.02
地区	0.11	13.05	0.52	2.87
国际	114.46	41.66	593.14	65.85
合计	189.13	36.89	976.68	40.1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109.10	0.88	32020.50	2.92
地区	21.58	32.19	127.11	51.85
国际	317.80	38.11	1941.49	67.62
合计	5448.48	2.59	34089.10	5.3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2.41	34.37	217.73	15.09
地区	0.09	29.82	0.41	11.02
国际	12.86	37.38	66.45	61.11
合计	55.37	35.05	284.59	23.31

载运力	2025年6月 数值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数值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671.96	2.11	60287.11	2.67
地区	38.90	31.55	210.30	46.27
国际	2994.63	38.78	17423.86	60.09
合计	12705.49	8.97	77921.27	11.72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13.81	3.45	5624.51	0.98
地区	2.94	33.82	14.74	47.51
国际	348.75	34.15	1975.81	57.87
合计	1265.50	10.48	7615.06	11.4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83.09	7.56	1091.53	-9.39
地区	0.42	23.97	2.28	1.25
国际	144.03	19.75	772.99	29.10
合计	327.54	12.62	1866.80	3.39

载运率	2025年6月 数值(%)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数值(%)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78	0.13pts	85.91	0.72pts
地区	72.67	1.47pts	66.92	5.77pts
国际	71.69	-2.27pts	72.00	3.66pts
合计	82.42	-1.03pts	82.75	0.24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40.72	7.08pts	35.09	6.96pts
地区	27.03	-2.61pts	22.88	0.36pts
国际	79.47	12.29pts	76.73	17.00pts
合计	57.74	10.24pts	52.32	13.72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12	0.91pts	87.39	2.93pts
地区	89.24	0.10pts	87.85	5.30pts
国际	86.87	2.06pts	85.91	5.18pts
合计	87.78	1.11pts	87.01	3.24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5年6月,本集团引进1架B737-800MAX飞机和1架A321NEO飞机,截至2025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8架飞机。

2025年6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8.97%,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7.62%,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2.59%。货运及邮运量同比增长35.05%,货邮载运率同比增长10.24个百分点,货邮运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36.89%。

2025年6月28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吉达航线(每周三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5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8,118.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或"主合同债务人")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贷款额度,2025年7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新华飞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敞口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新华飞维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7.0070%,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9930%。		
法定代表人	付百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510563039		
成立时间	2012-07-26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1号大修定检机库		
注册资本	32181.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翻新飞机和其他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支持服务,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航空器部件的分包管理;维修开发;地面设施的设计、制造和修理;航空器材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和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48.26	84000.54
	负债总额	38790.76	39520.75
	资产净额	43857.50	44479.79
	营业收入	14162.30	65101.83
	净利润	-2416.32	998.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新华飞维向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大新华飞维(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被担保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8,118.12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118.12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傅能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傅能武先生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傅能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傅能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傅能武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至7月14日	15.15	14.93-15.62	2,399,931	0.99997%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日至7月7日	13.74	13.70-13.80	4,799,900	1.99996%
合计		--	--	--	7,199,831	2.99993%

注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注2: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399,931股,剩余可减持额度69股低于一手(100股),已无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99,900股,剩余可减持额度100股不满足大宗交易单笔交易数量的最低要求,已无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故傅能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傅能武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9.00000%	14,400,169	6.00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9.00000%	14,400,169	6.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600,000	9.00000%	14,400,169	6.0000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傅能武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傅能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傅能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河电子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	5.73%	1.24%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7月14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5.73%	1.2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河电子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	5.73%	1.24%	否	否	2025年7月14日	2028年7月7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14,000,000	5.73%	1.2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244,184,601	21.68%	116,500,000	116,500,000	47.71%	10.34%	0	0	0	0
合计	244,184,601	21.68%	116,500,000	116,500,000	47.71%	10.3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71%。未来上述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3人,代表413名股东,代表股份224,901,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8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19,49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5,40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0人,代表410名股东,代表股份5,511,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5,40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540,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1%;反对1,23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5%;弃权12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50,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56%;反对1,23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19%;弃权12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竑全、王念慈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